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7.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专项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

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关于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官寒虹和方勇钧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各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